

一(三).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各小組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

(E/200/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決將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有關各小組委員會之第二節刪除(文件 E/82/Rev.1 及 E/84/Rev.1)¹,而於有關組織之一節後另增一節如下:

“三. 小組委員會

甲. 委員會應設以下各小組委員會:

(甲)就業暨經濟安定小組委員會:

- (子)研究各國及國際全民就業政策與經濟活動之變動;
- (丑)分析此類變動之原因;並
- (寅)就促進全民就業及經濟安定之最適當方法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乙)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研究長期經濟發展之原則與問題, 尤其注重世界上經濟發展不足之各部份; 並就研究之結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目的在:

- (子)促進天然資源、人工與資本之充分及最有效之利用;
- (丑)提高消費水準; 及
- (寅)研究工業化及工業技術上之變動對於世界經濟情勢之影響。

乙. 上述二小組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甲)每一小組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 由委員會商同秘書長並經各委員本國政府同意後選定之。同一國籍之委員不得超過一人。

(乙)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連選得連任。設一委員於三年任滿前離職, 應由委員會依據上述規定另擇一人, 補其遺缺, 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²。

丙. 委員會如認為有設立任何其他小組委員會之必要時, 亦可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尤應對於國際支付平衡小組委員會之設立及其任務規定問題作進一步之審議,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早日提出報告。”

第三節組織(文件 E/82/Rev.1 及 E/84/Rev.1)應依次改作第二節。

二(三). 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決議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決定關於該委員會首任委員之指派及任期辦法加以補充

(文件 E/2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需關於公共財政各方面事務之意見及協助, 俾得履行聯合國憲章授予之責任,

爰設立一財政委員會。

一. 財政委員會應:

(甲)就公共財政事務, 尤其有關公共財政之法律、行政及技術各方面, 從事研究, 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乙)自動或應理事會及理事會之其他各委員會之請求, 對各委員會就其工作部門所提建議之有關財政方面向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其他委員會提供意見, 並在一般方面與理事會之其他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包括各專門機關)就共同有關之事項相互合

員會, 討論各該機關工作範圍內之事項。

“ (丁) 各小組委員會得商承秘書長同意, 邀請專家——包括各非政府組織所推薦之專家在內——列席, 以備諮商在其專門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理事會決議將以上二項自正文中刪除, 但同意將其列為決議案之附註內。

此問題經同意延至將來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後, 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中, 再作最後決定。

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屆會, 英文本第三九〇頁。

² 擬訂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各小組委員會任務規作之專設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中載有以下二項規定(文件 E/200):

“ (丙) 委員會應邀請專家經常參與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 此等專家由委員會認為與各小組委員會工作特別有關之各國政府間機關推薦之。各小組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各國政府間機關之專家, 參與小組委

二. 茲授權財政委員會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政府請求時，得就上列第一節(甲)項所載事宜協助該會員國政府。

三. 該委員會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五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四.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中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聯合國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並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五.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六.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在不違反上列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七. 該委員會應於其成立後短期間內，並於此後適當時期，就其任務規定、組織及工作計劃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及報告。

八.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三、四、五、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五國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¹

壹	貳	叁
比利時	哥倫比亞	中國
捷克斯拉夫	古巴	法蘭西
印度	黎巴嫩	烏克蘭蘇
紐西蘭	波蘭	維埃社
美國	蘇維埃社	會主義
	會主義	共和國
	共和國	英聯王國
	聯邦	南非聯邦

九.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²。

三(三). 人口委員會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經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及三日決定關於該委員會首任委員之指派及任期辦法加以補充

(文件 E/190/Rev.2, E/223, E/22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影響人口移動或為人口移動所影響之事件方面，亟需意見及協助，俾得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職務，茲設立一人口委員會。

一. 人口委員會應就下列各項，辦理研究事宜並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甲)人口之移動，與此種移動有關之各項因素，以及為影響各該因素所定之政策；

(乙)經濟及社會情況與人口趨勢之相互關係；

(丙)人口之移動及其有關之因素；

(丁)聯合國之各主要或附屬機關或專門機關或將徵詢意見之任何其他人口問題。

二. 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推選聯合國十二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為維持人口委員會及其他與人口問題有關之團體間之密切聯繫起見，人口委員會應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之各代表。各該代表得參加該委員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在世界衛生組織成為專門機關前，人口委員會應邀請世界衛生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之代表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三. 為謀該委員會各部門事務代表人數平均分配計，秘書長應於各代表由其政府正式派任且經理事會核定前，與當選各會員國政府進行磋商。

四. 除初創時期外，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在初創時期內，委員中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四年。各委員之任期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任滿委員得予連選。

五. 如該委員會委員中有不克供職至其任期屆滿之時者，該委員之本國政府應於不違反上列第三節及第四節之規定下另委代表補其遺缺，至其任期屆滿時為止。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